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96636

電子信箱：1001645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65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65752_Attach01.PDF、1060065752_Attach02.PDF、1060065752_Attach03.DOC、1060065752_Attach04.DOC)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8月22日原民教字第1060052892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
- 三、本案助學金申請日期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相關申辦作業及書表下載（助學金申請表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可至該會助學金申請暨核發作業網站（網址：<http://apc.ntcu.edu.tw>）辦理。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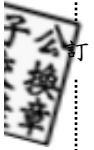


。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2017-08-24
14:39:58
電子交換章

裝



線